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措施。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本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本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较上年无变化；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479.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479.2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479.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479.2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2.48 万元，增长 17.84%，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度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及医疗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47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76.82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0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47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36 万元，占 2.14%；项目支出 7,318.86 万元，占 97.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76.8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476.8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476.8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476.8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4.78 万元，增长 25.41%，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度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及医疗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555.71 万

元，决算数 7,476.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05%，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度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及医疗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 1,514.78 万元，增长 25.41%，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度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及医疗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555.71 万元，决算数 7,476.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05%，主要原因是：增加上年度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及医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55.26 万元，占 98.37%。

卫生健康支出（类）121.57 万元，占 1.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13 万元，下降 4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新增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1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市级财政军队无军籍退休津贴补贴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支出决算数为 1,727.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27.5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抚恤金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6.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1.94 万元，下降 31.68%，主要原因是：本年抚恤人员减少，伤残抚恤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7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5.7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数为 75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6.43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财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84 万元，增长 322.75%，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568.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1.92 万元，下降 68.26%，主要原因是：减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26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06.78 万元，增长 716.32%，主要原因是：增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9.4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8.28 万元，增长 39.09%，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4.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财政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691.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0.85 万元，增长 76.92%，主要原因是：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资金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9.0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军队复员干部补助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4.35 万元，下降 14.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数为 9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1.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拥军优属三等功经费，部队慰问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21.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1.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8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和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

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7.2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7,776.1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102.6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7,615.79 万元，全年执行数 6,942.3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内容突破，开展整体预算绩效监测管理以来，所有实行整体目标管理的部门要及时上报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预测全年完成数，分析偏差原因及采取的纠偏措施；二是手段突破，从传统的手工方式转为信息化管理方式、目标、监测环节全面实现线上编报、审核、查询。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平性上说服力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设置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二是要求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加强项目过程控制，并针对相应的问题进行沟通解决。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6555.71	7776.14	7102.66	10	91.34%	9.13
	上级资金（万元）	0	4681.43	4088.03	-	-	-
	本级资金（万元）	6555.71	3094.71	3014.63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筑牢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加强政策宣传教育，突出对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落细政策，做好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工作。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政策，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拓宽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春节、八一慰			2024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关于“五个好”重要指示精神，主动作为，大胆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开展。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队伍凝聚力，严格落实学习常态机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落实落细优抚政策，做好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工作。 2024 年我单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人数 1660 人、发放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783 人、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次数 2 次、组织开展节日慰问活动次数 2 次、各项补助发放到位率大于等于 90%。			

	问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年度登记人数	=1660 人	工作总结	1660 人	25	25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765 人	工作计划	783 人	20	20
		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5	15
		组织开展节日慰问活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工作计划	90%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抚恤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5.58	4942.79	4728.50	10	95.7%	9.5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5.58	4942.79	472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优抚对象和义务兵的生活水平，解决生活问题，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和义务兵抚恤补助标准和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我局发放补助经费4942.79 万元，其中发放 785 名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374.62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57 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72 人 311.1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54 万元；发放大学生			为保障优抚对象和义务兵的生活水平，解决生活问题，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和义务兵抚恤补助标准和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我局发放补助经费4942.79 万元，其中发放 783 名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210.69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37 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72 人 311.1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54 万元；发放			

	入伍奖励金 181 人 103.96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57 万元；发放节日慰问 2 次 147.56 万元、补助标准每年 73.77 万元；发放拥军优属三等功奖励金 55 人 5.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1 万元。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181 人 103.96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57 万元；发放节日慰问 2 次 147.56 万元、补助标准每年 73.77 万元；发放拥军优属三等功奖励金 55 人 5.5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0.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人数	≥785 人	=783 人	5	4.99	人员有去世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572 人	=572 人	5	5	
		数量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人数	≥181 人	=181 人	5	5	
		数量指标	重大节日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3	3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人数	≥55 人	=55 人	2	2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5.66%	10	9.57	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5.66%	10	9.57	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补助标准	≤5.57万元/年	=5.37万元/年	5	4.82	人员有去世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均补助标准	≤0.54万元/年	=0.54万元/年	4	4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人均补助标准	≤0.57万元/年	=0.29万元/年	4	2.04	2024年入伍人数较2023年增多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节日慰问标准	≤73.77万元/次	=73.77万元/次	4	4	

		经济成本指标	立功受奖奖励金人均补助标准	≤0.1万元/年	=0.1万元/年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和义务兵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和义务兵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0	86.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94.97	2673	2213.81	10	82.82%	8.2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94.97	2673.00	2213.8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并结合退役士兵申请自主就业人数情况，发放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生活困难救助，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质量，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保障，我局计划发放退役安置补助 2673 万元，其中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 156 人工资 1333.41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8.54 万元；发放复员干部 9 人生活补助 16.52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3 万元；发放军队转业干部 1660 人 296.89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17 万元；发放企业军转干部 125 人 374.9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99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3 人 635.31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15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培训费 44 人 15.97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36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并结合退役士兵申请自主就业人数情况，发放补助资金，保障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生活困难救助，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质量，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保障，我局发放退役安置补助 2673 万元，其中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 156 人工资 1196.71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67 万元；发放复员干部 9 人生活补助 15.4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71 万元；发放军队转业干部 1660 人 190.25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11 万元；发放企业军转干部 125 人 228.81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83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3 人 568.05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71 万元；发放退役士兵培训费 15.97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3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人数	≥156 人	=156 人	6	6	人员死亡
		数量指标	复员干部人数	≥9 人	=9 人	4	4	
		数量	军队转业干部	≥1660	=1660	4	4	

成 情 况		指标	人数	人	人			
		数量 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人数	≥125 人	=125 人	6	6	
		数量 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人 数	≥147 人	=153 人	6	6	2024 年较 2023 年退伍 人员增加
		数量 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 费	≥44 人	=44 人	4	4	
		质量 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2.82%	5	4.14	加快资金支 付力度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 率	=100%	82.82%	5	4.14	加快资金支 付力度
	成 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无军籍退休职 工人均补助标 准	≤8.54 万元	=7.67 万元	8	7.19	人员死亡
		经济 成本 指标	复员干部人均 补助标准	≤1.83 万元	=1.71 万元	3	2.8	复员干部人 员社保增加
		经济 成本 指标	军队转业干部 人均补助标准	≤0.17 万元	=0.11 万元	2	1.29	复员干部人 员社保增加
		经济 成本 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 人均补助标准	≤2.99 万元	=1.83 万元	2	1.22	2024 年较 2023 年资金支付力 度加大
		经济 成本 指标	退役士兵一次 性经济补助人 均补助标准	≤4.15 万元	=3.71 万元	3	2.69	2024 年较 2023 年退伍人员增 加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费人均补助标准	≥0.36万元	≥0.36万元	2	2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及军转干部的生活质量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85.47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